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沪农委〔2023〕261号

关于做好原上海市农场管理局所属域内农场范围内 农业植物检疫工作的通知

浦东新区、奉贤区、崇明区农业农村委：

根据《关于调整完善我市域外农场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沪委〔2022〕424号）、《关于同意撤销上海市花卉良种试验场等3家事业单位建制的批复》（沪委编委〔2020〕251号），原上海市农场管理局更名为上海市域外农场管理办公室，不再负责域内农场管理相关工作；原上海市农场管理局农业技术中心的事业单位建制已撤销，其所负责的农业植物检疫职责相应取消。按照《植物检疫条例》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（农业部分）》《上海市植物检疫实施办法》规定，请各区农业农村委及所属的

植物检疫机构，做好本地区内原市农场管理局所属农场范围内的植物检疫工作，加强植物检疫人员、经费和设施装备保障，确保工作不断、秩序不乱。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3年9月12日

抄送：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9月12日印发